

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 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辦法

79年6月11日研發會議通過
83年3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1月2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1年9月3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2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技術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、參與會議安排特殊任務、接受國際組織或機構表揚或爭取國際會議之主辦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清華大學(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者為限。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辦法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，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案應於出國前送達研發處，申請時應依出國目的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1、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申請表，申請表經研發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 - 2、會議時程表。
 - 3、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。
 - 4、擬發表之論文內容或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規劃書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(所有費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，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。)
 - 1、往返機票：以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（經濟艙）為原則。
 - 2、會議之註冊費。
 - 3、出國期間之生活費。
- 五、獲得校方補助者，歸國後一個月內應提出簡要之赴會報告，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/出國報告繳交系統，並選擇開放以供校內人士參考及檢附各項單據繳交至系所（中心）彙送至研發處，以完成結報手續。
- 六、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仍須配合校方預算核給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辦法申請之公文流程：

系所（中心）→ 院（會）→ 人事室→ 會計室→ 研發處→ 校長室